

##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对 2026 年龙岗区宝龙街道大院内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大院内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4000345A

合同金额（万元）：291.8953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国贸同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变更内容描述：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该项目 2026 年度预算金额需按原合同金额（2918953.8 元）核减 5%，经甲乙双方自愿、公平、友好协商，双方就签订的《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大院内物业管理项目服务合同》（项目编号：LGCG2024000345A）（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现申请与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国贸同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的服务面积、项目人员数量及合同总金额，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1、原合同管理面积约 32278 平方米，服务面积为 25277.92 平方米，现核减面积 1257 平方米，核减后服务面积变更为 24020.92 平方米。

2、原合同项目人员共 41 人，现核减 3 名项目人员（秩序员、保洁员、水电工各核减一名），核减后项目人员变更为共 38 人；

3、原合同总金额为 2918953.8 元/年，现核减 145978.8 元/年，核减后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2772975 元/年。

###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该项目 2026 年度预算金额需按 2025 年度合同（2918953.8 元）核减 5%，经甲乙双方自愿、公平、友好协商，核减该项目服务面积、项目人员数量及合同总金额，同时，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现申请与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国贸同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 18 号

联系电话：0755-23255315 传真：0755-23255315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